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0-01889	分类:	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0年04月22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吉林龙潭经济开发区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20〕36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05月06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吉林龙潭经济开发区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20〕36号

吉林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调整吉林龙潭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及相关事宜的请示》（吉市政请〔2019〕1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吉林龙潭经济开发区，调整后规划面积为12.65平方公里，四至范围为：东起吉舒铁路线，西至南兰街，南起华丹大街，北至富尔哈路。

二、吉林龙潭经济开发区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，认真落实产业和供地政策，按照“布局集中、产业集聚、用地集约”的原则，坚持合理、节约、集约、高效开发利用土地，严格遵守土地管理规定，履行土地供应程序，不得以牺牲土地资源为代价吸引投资，坚决防止闲置和浪费土地。要及时组织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，并按相关要求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整体安全评价等工作，确保开发区建设发展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和要求。

三、吉林龙潭经济开发区要加强领导和管理，加快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，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，充分利用有利条件，确定产业发展方向，加速产业集聚和企业集群。要不断改善投资环境，提高项目承载能力，打造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引擎，促进当地经济、社会繁荣发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